**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4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10條）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10條）

103 年9 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

104 年4 月9日校長核定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修正議通過（第2、6條、新增申請表）、105年10月17日校長核定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申請表）、106年9月21日校長核定

1.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職掌為
3. 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
4. 規劃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分配及管理實施之原則，辦法另訂之。
5. 處理退休或離職人員空間的盤點繳還、遷出及借用。
6. 調配現有空間供各單位使用。
7. 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之績效。
8. 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9. 同時担任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理。
10.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二）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1.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獸醫學院副院長兼任之。
12. 當然委員因故不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理人出席，並於會議中行使應有之權利。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13.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系（所）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需檢齊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後，向本委員會提案申請。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退離後，其空間使用依本校「退休或離職

 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理。若擬借用空間，則需依

 上開規定於退離前三個月之期限，向本委員會提出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1.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教務處、總務處、本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2.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4.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申請單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使用原因 | 使用時間 |
| □退離教師符合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新進人員需求□現有空間調整 | * + 長期使用
	+ 短期使用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請單位核章 | 需用空間說明 |
| 申請人：直屬主管： | （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況並填寫申請空間所屬校區、樓別、樓層及空間編號）提案方式，請勾選：□院長交議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請檢附會議紀錄） |
| 會辦單位（依據個案需要加會） |  |
| 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意見 | □同意(詳列核撥空間 )□同意離退教師 借用(詳列核撥空 間 ) ，需再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 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不同意本案經學院 次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審查  召集人簽章： |